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二零零九年中中期錄得除稅後純利9.2億港元，由二零零八年中中期錄得虧損淨額，轉虧為盈，較二零零八年全年純利增加2.13億港元或30%。
- 二零零九年中中期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應佔溢利淨額7.69億港元，由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東應佔虧損淨額，轉虧為盈，較二零零八年全年股東應佔溢利增加2.01億港元或35%。
- 二零零九年中中期業績毛利達72%，而二零零八年中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毛利則分別為4%及65%。
- 二零零九年中中期之EBITDA¹約為14.45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全年之EBITDA增加2.59億港元或22%。
- 二零零九年中中期每股基本盈利為16.82港仙。
- 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為每股10港仙。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為131.19億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4.49億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²為8%，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

附註：

1. EBITDA之定義為經營溢利加折舊及攤銷。
2. 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總權益計算。

中期業績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2,080,794	4,436
銷售成本		(576,058)	(4,276)
毛利		1,504,736	160
其他營運收入		18,218	1,7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132)	—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0,777)	(24,564)
其他營運開支		(111,097)	(3,584)
經營溢利／(虧損)		1,204,948	(26,19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4	29,542	—
財務成本	5	(98,469)	(4,6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6)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1,135,915	(30,864)
所得稅費用	7	(215,828)	—
期內溢利／(虧損)		920,087	(30,864)
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9,134)	22,683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900,953	(8,18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68,506	(19,630)
少數股東權益		151,581	(11,234)
期內溢利／(虧損)		920,087	(30,86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51,444	815
少數股東權益		149,509	(8,996)
		900,953	(8,181)
股息	8	499,596	—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之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16.82港仙	(0.80港仙)
—攤薄		16.69港仙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5,632	2,062,535
預付租賃款項		60,993	61,819
採礦權		10,397,017	10,545,819
商譽		2,076,476	2,079,1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442	19,57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393	8,40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6,158	264,665
應收一名有連繫人士款項		218,428	218,712
		15,322,539	15,260,671
流動資產			
存貨		218,104	187,465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0	1,156,257	999,40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345	215,80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9,694	—
應收有連繫人士款項		1,234,975	1,495,9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6,007	168,94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7,362	760,16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63,875
		3,759,744	3,991,597
流動負債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29,238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1	744,505	380,7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29,725	1,819,680
借貸		1,046,823	1,590,91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0,000
應付有連繫人士款項		23,592	51,13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714	12,316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148,520	97,203
應付稅項		270,922	399,966
		3,676,801	4,401,25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2,943	(409,6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05,482	14,851,016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6,946	35,171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39,368	238,550
遞延稅項負債		2,029,864	2,128,298
		2,286,178	2,402,019
資產淨額		13,119,304	12,448,9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458,196	456,456
儲備		11,141,064	10,365,283
		11,599,260	10,821,739
少數股東權益		1,520,044	1,627,258
總權益		13,119,304	12,448,997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2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焦炭開採、焦炭產品及有關副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Jade Green Investments Ltd(「Jade Green」)及主要股東之一王力平先生(「王先生」)與福龍集團有限公司(「福龍」)之控股股東邢利斌先生(「邢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完成其收購三家公司，即Thechoice Finance Limited(「Thechoice」)、Worldman Industrial Limited(「Worldman」)及Gumpert Industries Limited(「Gumpert」)，全部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自此，此等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此等公司均於中國透過擁有煤礦之非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從事焦炭開採以及原焦炭及精焦炭之生產和銷售。此等中國附屬公司為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興無」)、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金家莊」)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寨崖底」)。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一山西金山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金山」)完成向太原西山日盛煤焦有限公司(「日盛」)當時少數股東之一家附屬公司出售其於日盛之70%股本權益(「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125,000,000港元)，即日盛70%股本權益之應付代價及須承擔日盛貸款(按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所下定義及闡述)之合共金額。日盛於中國山西省從事焦炭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業務於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已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比較方法編製，惟下文所披露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除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表所需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政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及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歸屬條款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內含衍生工具
多項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使主要財務報表的形式及標題以及該等報表若干項目的呈列產生若干變動且令披露事項增加。本集團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計量及確認不變。然而，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若干項目現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權益持有人變動的呈報產生影響，並引進「全面收益表」。為符合經修訂準則，已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成本

該修訂要求投資者於收益表中確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股息，而不論分派是否與被投資者收購前或收購後儲備有關。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確認收購前儲備之股息為收回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即削減投資成本）。僅收購後儲備之股息會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根據新會計政策，倘股息分派過量，投資將按本公司有關非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影響本集團已識別及可呈報經營分部。然而，所呈報分部資料現時乃以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層報告資料為基準。於過往年度，分部乃參考本集團風險及回報的主要來源及性質而確定。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²
多項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取之轉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除非特定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指明，否則一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公佈之準則將於所公佈準則生效日期後首個期間應用於本集團會計政策。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產品及服務)管理其營運。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並按與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資料以供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者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兩項呈報分部。

- 焦煤開採：於中國開採及勘探煤炭資源以及生產原焦煤及精焦煤。
- 焦炭生產：於中國生產焦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亦使本集團管理層可按下列基準監控上述可報告分部之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有關呈報分部帶來之銷售及有關分部產生之開支，或因有關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呈報分部。

	焦煤開採		焦炭生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第三方之銷售	2,040,780	4,436	40,014	—	2,080,794	4,436
分部業績	1,253,683	160	(36,301)	(9,929)	1,217,382	(9,769)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12,434)	(16,423)
經營溢利／(虧損)					1,204,948	(26,19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29,542	—
財務成本					(98,469)	(4,6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6)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35,915	(30,864)
所得稅費用					(215,828)	—
期內溢利／(虧損)					920,087	(30,864)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展開焦炭生產業務

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誠如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向日盛當時少數股東權益之一家附屬公司之出售事項，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125,000,000港元）。日盛於中國山西從事焦煤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自此，日盛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出售事項，金山同意承擔日盛賬目中結欠多名債權人的日盛貸款（為該公佈所下定義及闡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其中包括）金山及本公司之股東兼董事王先生亦分別與兩名債權人訂立債務更替協議（亦為該公佈所下定義及闡述），據此，王先生同意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無償承擔金山結欠該兩名債權人之負債合共人民幣35,000,000元（約40,000,000港元）。因此，出售日盛之收益29,542,000港元已於期間確認。

於出售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日盛之資產淨值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217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6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5
應付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2,268)
其他應付款項	(168,762)
	<u>(6,692)</u>
少數股東權益	(437)
根據債務更替協議之債務更替	39,69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29,542
總代價	<u>62,107</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24,754
減：金山承擔之負債	(102,341)
	<u>22,413</u>
根據債務更替協議之債務更替	39,694
	<u>62,107</u>
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124,754
已售出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115)
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124,639</u>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費用：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76,162	2,309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6,881	3,282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897	878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	103
— 提早贖回應收票據	14,321	—
— 財務租賃之財務費用	208	—
	<u>98,469</u>	<u>6,572</u>
減：已撥充在建工程資本之利息*	—	(1,900)
總財務成本	<u>98,469</u>	<u>4,672</u>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年利率介乎6.00厘至7.00厘。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已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576,058	4,276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752	183
— 採礦權	135,10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74,220	1,395
— 租賃資產	819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以股份支付之 酬金開支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3,695	16,52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9,163	41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9,307	—
其他營運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2,120)	(1,524)
	<u>(2,120)</u>	<u>(1,524)</u>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238,547	—
遞延稅項	(22,719)	—
	<u>215,828</u>	<u>—</u>

7. 所得稅費用（續）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有關外資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於其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因此，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曆年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自二零一一年曆年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為25%，不再享有任何減免。

根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若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就所賺取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而該投資者所在地區並無與中國訂立稅收公約，則有關股息會被徵收10%之預扣稅。本集團因而須就其中國主要附屬公司以所產生盈利分派之股息交納預扣稅。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八年：無）	499,596	—

已於結算日後宣派及將派付中期股息。該將派付中期股息金額並無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內確認為負債。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派付二零零九年年中期股息。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為4,995,955,352股股份。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768,506	(19,630)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68,042	2,438,80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36,065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04,107	2,438,801

附註：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於結算日後及截至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日止，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並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時發行14,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因此，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應增加，而潛在普通股則減少。就發行該等新股之交易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5(a)及附註15(d)。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為4,995,955,352股股份。

1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659,780	442,728
91至180日	100,449	289,269
181至365日	147,748	68,585
超過365日	248,280	198,826
	1,156,257	999,408

應收貿易賬項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90日，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包括人民幣82,442,000元（相當於93,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000,000元（相當於81,763,000港元））之結餘已作為本集團獲授一筆為數達人民幣65,950,000元（相當於74,7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79,492,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之抵押。

11.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期內，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18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651,761	278,580
91至180日	16,093	76,586
181至365日	67,678	12,041
超過365日	8,973	13,588
	<u>744,505</u>	<u>380,795</u>

12. 股本

	股數		金額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4,564,555	2,422,388	456,456	242,239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	17,167	—	1,717
配售股份	—	860,000	—	86,000
於該協議完成時而發行代價股份	—	1,260,000	—	126,000
於兌換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u>17,400</u>	<u>5,000</u>	<u>1,740</u>	<u>500</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81,955</u>	<u>4,564,555</u>	<u>458,196</u>	<u>456,456</u>

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增加至4,995,955,352股股份。於結算日後已發行股本數目增加414,000,000股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5(a)及15(d)。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00,255	445,302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之勘查及設計費用	8,483	8,494
	<u>408,738</u>	<u>453,796</u>

14.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興無與寨崖底就授予三名獨立第三方之銀行貸款（分別以人民幣382,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2,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計值）簽立擔保，據此，倘銀行無法向該等第三方收回貸款，興無及寨崖底有責任向銀行支付有關欠款。於結算日，由於董事認為貸款不大可能被拖欠償還，故本集團並無就其於擔保合約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15.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王先生及China Merit Limited（「賣方」）與本公司以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賣方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買方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60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4.38港元（「配售」）。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4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4.38港元（「認購」）。配售及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認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而400,000,000股股份已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自認購所得之款項淨額約1,718,000,000港元將主要撥作未來於中國及海外進行之收購以及本集團資本開支之用途。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銀行。

15. 結算日後事項（續）

- (b)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6.0港元授出281,050,0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根據多項假設而計算，合共約596,000,000港元（須待審核作實）。由於購股權自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起兩年後歸屬，有關金額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兩年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將確認為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並相應計入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內。因此，約110,000,000港元、298,000,000港元及188,000,000港元分別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運用極為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主觀假設數據變動可嚴重影響估計公平值，董事認為現行模式或不能成為購股權公平值之單一可靠計算方法。
- (c)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與（其中包括）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融資代理及抵押代理）訂立最多達200,000,000美元（「貸款」）的有抵押信貸協議。貸款年期為三至四年。貸款乃部分用作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ade Green與BOCI Leveraged & Structured Finance Limited所訂立153,800,000美元之信貸協議再融資，以及撥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後所需項目資金。貸款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85厘。
- (d) 於結算日後及截至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日止，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獲授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1.5港元發行14,000,000股新股收取淨金額約21,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儘管全球經濟環境仍然受到不明朗因素所影響，福山能源銳意進一步擴充其核心焦煤業務，改善其產業鏈及加強其銷售網絡，乃由於中國政府之宏觀經濟政策，國內需求上升及本集團之有效增長策略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鄰近金家莊煤礦之新洗煤廠，年入洗處理量為300萬噸，並已正式投入生產。為進一步增加洗煤量，本集團正興建兩間新洗煤廠，毗連其他集團煤礦。有關洗煤廠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底及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落成及投入生產。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年入洗處理量預期達1,100萬噸。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透過以科學方法組織生產及營運、嚴格控制成本及開支取得驕人經營業績，並積極減輕國內及海外宏觀經濟不利因素及市場變動之打擊。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原焦煤及精焦煤產量分別約為325萬噸及45萬噸。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0.808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440萬港元飆升約468倍。營業額的大幅增長有賴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收購的三個優質焦煤礦（「二零零八年收購」）為本集團帶來了可觀的收益。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虧為盈，錄得巨額溢利淨額約9.201億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約3,080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7.685億港元及每股盈利為16.82港仙。

此外，與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合併三個優質焦煤礦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18.966億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營業額增加約1.842億港元。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7.066億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增加約2.135億港元。此舉顯示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進一步提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焦煤及精焦煤實現平均售價（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600元及人民幣1,311元。

銷售成本

隨著營業額大幅增加，回顧期內的銷售成本約為5.761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430萬港元增加約5.718億港元或約135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為7,500萬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140萬港元增加約7,360萬港元或約54倍。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零八年收購而大幅增加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約13.23億港元。於回顧期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31億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攤銷採礦權約1.35億港元，全數來自二零零八年收購的採礦權新增賬面值約106.9億港元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15.047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毛利約為20萬港元顯著飆升約15.046億港元或約9,404倍。於回顧期內的毛利率達72%，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4%。

此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12.369億港元相比，毛利增加2.678億港元，而毛利率則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5%增加7%。雖然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平均實現售價較二零零八年為低，但其毛利率亦上升，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i) 有效地控制成本的成果；(ii) 原煤產量由二零零八年的256萬噸上升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325萬噸使平均生產成本單價下降；(iii) 增加銷售毛利率較高的精煤及 (iv) 更改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和煤炭轉產發展資金(於回顧期內，合共約5,500萬港元)的會計處理方法，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不再計入費用。

其他營運收入

回顧期內，其他營運收入約為1,820萬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180萬港元增加約1,640萬港元或約10倍，增加主要由於三個優質焦煤礦及焦化廠出售報廢產品產生之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回顧期內，隨著營業額大幅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9,610萬港元，亦主要源自三個優質焦煤礦。

一般及行政費用

回顧期內，行政費用約為1.108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2,460萬港元上升約8,620萬港元或約5倍，增加亦主要受到於三個優質焦煤礦所產生的行政開支帶動。

其他營運支出

回顧期內，其他營運支出約為1.111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360萬港元增加約1.075億港元或約31倍，增加亦主要原因在於三個優質焦煤礦及焦化廠產生其他營運支出。

財務成本

回顧期內，財務成本約為9,850萬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470萬港元增加約9,380萬港元或約21倍。財務成本上升乃由於借貸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6,780萬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0.638億港元，當中約5.6億港元悉數用作撥付二零零八年收購部分代價所需資金。

所得稅開支

回顧期內，所得稅開支約為2.158億港元，其中約6,800萬港元為就三個優質焦煤礦派發盈利根據中國稅項規例徵收之預扣稅項作出之撥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理由，回顧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股東」）約為7.685億港元或每股約16.82港仙。

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東應佔溢利亦由約5.676億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85億港元增加約2.009億港元。

主要股東增持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福山能源股東兼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及王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Merit Limited，與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及其全資附屬公司Excel Bond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出售相等於股份銷售協議完成日本公司12.05%股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首長連同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福山能源由9.86%增加至21.82%股權。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新重大投資及收購。

重大出售

鑒於現時位於山西省古交市由太原西山日盛煤焦有限公司（「日盛」）持有的焦化廠與於二零零八年收購所購入的三個焦煤礦位置相距較遠，本集團於當年與日盛之當時少數股東之一名股東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日盛所持7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1億元。此交易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此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完成。自此，日盛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回顧期內，此項出售已確認收益約2,950萬港元。

銷售協議

根據福山能源與首鋼總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訂立之長期戰略合作協議，首鋼總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起每曆年向本集團購買不少於二百萬噸優質精煤，該購買將預期根據本集團實際產能於其後每個曆年增加。

安全生產及環保

在加快煤炭生產增長同時，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保。因此，本集團付出重大努力，以推廣安全標準管理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以發展成以安全為本及注重環保之企業。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煤礦運作良好，且並無錄得重大事故。同時，本集團於環保方面為業界領先者之一。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總賬面淨值為約109.42億港元的資產用作約5.64億港元的貸款的抵押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該等貸款包括約5.6億港元的貸款全數用作支付二零零八年收購的部份代價。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主要於完成二零零八年收購前分別由中國兩家附屬公司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就彼等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銀行貸款所提供金額約人民幣3.82億元（相當於4.33億港元）及人民幣1億元（相當於1.13億港元）的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貸款並無拖欠還款。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本集團計息負債除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借貸主要為支付收購上述二零零八年收購的部份代價，以及為於中國興建洗煤廠及焦化廠和該等廠興建及安裝機器提供資金。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以人民幣為單位的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為1.02，現金及銀行存款則約為9.43億港元，其中約5.06億港元為約5.25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的抵押存款。

於結算日後，由本集團按每股4.38港元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及購股權獲行使按每股1.50港元而發行14,000,000股新股份，故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約17.39億港元。

資本結構

本集團視總權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資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資本金額約為141.83億港元。於結算日後，因配發400,000,000股新股及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4,000,000股新股，致使權益增加約17.39億港元，故資本數額大幅增加。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4.58億港元。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在已授出購股權以每股1.5港元的行使價行使而發行17,4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回顧期內，須自結算日起計五年內償還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總借貸約為10.64億港元。所有借貸均按固定息率計息。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僱用13名香港僱員和6,432名中國僱員，而酬金待遇每年作檢討。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亦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採納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派付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未來展望

由於中國政府先後推行新經濟刺激方案及振興工業政策，福山能源於二零零九年面對前所未有之發展機遇。此外，房地產及汽車業與日俱增之需求，將帶動鋼鐵及樓宇材料巨等下游行業之生產量上升。因此，焦炭之市場需求逐漸復興，連同焦煤價格亦持續穩步攀升。為緊貼有利市況及以市場作主導，本集團將適時調整其策略，以致對其發展帶來建設性。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及整合其穩固客戶基礎，改善其洗煤能力及加強生產安全與環保，務求發展成為對社會責任責無旁貸之企業。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5所載結算日後事項外，並無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曾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操守守則之規定。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所有資料之二零零九年中報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fushan.com.hk 內刊載。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領取中期現金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王力平先生（副主席）、蘇國豪先生、薛康先生及劉青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舟平先生、梁順生先生及石健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